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 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 协助拟定市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规（计）划、实施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 (二) 承担指导与服务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 (三) 负责市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市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的事务性工作，培育和发展市区住房租赁市场；负责市区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事务性工作。
- (四) 负责市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对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管理。
- (五) 落实全市“人才强市”战略的人才安居住房工作；承担全市人才社区建设和服务工作。
- (六) 承担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的实施计划编制和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及运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房小区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承担各县区保障性住房相关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 (七) 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事务性工作。
- (八) 负责市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领域法制建设工作，承担为执法、执纪部门提供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佐证资料工作。
- (九) 负责市区房地产市场信息化服务工作，收集、统计、分析和发布房地产市场信息，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23个。单位在职人员20人。隶属于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0.45	0.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6	111.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7	18.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00	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8.53	428.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6.91	本年支出合计	566.91	566.9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66.91	支出总计	566.91	566.91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6.91	566.91					
205	教育支出	0.45	0.45					
20502	普通教育	0.45	0.45					
2050201	学前教育	0.45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6	1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6	11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7	6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6	2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7	1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0	5.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0	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0	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3	42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07	14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1	2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06	119.0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80.45	280.4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80.45	280.45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6.91	422.22	144.69
205	教育支出	0.45	0.45	
20502	普通教育	0.45	0.45	
2050201	学前教育	0.45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6	1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6	11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7	6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6	2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7	1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0	5.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0	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0	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3	283.84	14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07	29.01	11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1	2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06		119.0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80.45	254.82	25.6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80.45	254.82	25.6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0.45	0.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6	111.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7	18.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00	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8.53	428.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6.91	本年支出合计	566.91	566.9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66.91	支出总计	566.91	566.9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6.91	422.22	144.69
205	教育支出	0.45	0.45	
20502	普通教育	0.45	0.45	
2050201	学前教育	0.45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6	1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6	11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7	6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6	2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7	1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0	5.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0	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0	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3	283.84	14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07	29.01	11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1	2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06		119.0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80.45	254.82	25.6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80.45	254.82	25.6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22	361.68	60.53
工资福利支出		298.05	294.87	3.1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2.96	92.9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05	59.0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20	46.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86	29.8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93	14.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69	12.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9.01	29.01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		3.1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	9.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2		50.9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60		0.60
水费	办公经费	0.02		0.02
电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0.22		0.2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3.50		13.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55		0.55
培训费	培训费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79		3.7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0.7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5.93		15.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		8.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6	66.82	1.0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0.88	60.77	0.1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5.60	5.6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38	0.45	0.93
资本性支出		5.39		5.39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5.39		5.39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74	0.74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0.74		
合计	1.24	1.24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0.53	60.53		
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60.53	60.5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144.69	144.69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119.06	119.06				
长治市城房中心遗属补助	2.63	2.63				
保洁费	3.00	3.00				
房产管理业务费	10.00	10.00				
市本级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回购成本价核算咨询费	10.00	1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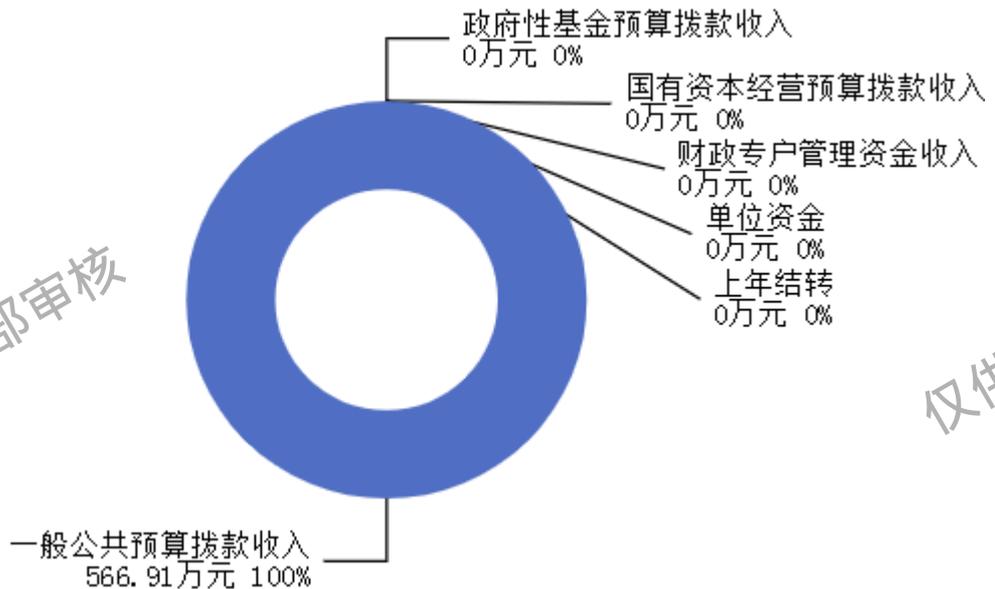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566.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6.9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24.09万元，增长4.44%，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长23万，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长3.86万元，教育支出减少1.63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66.9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66.9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24.09万元，增长4.44%，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长23万，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长3.86万元，教育支出减少1.6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预算收入566.9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6.9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支出预算56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22万元，占74.48%；项目支出144.69万元，占25.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6.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66.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0.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37万元、农林水支出8.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8.5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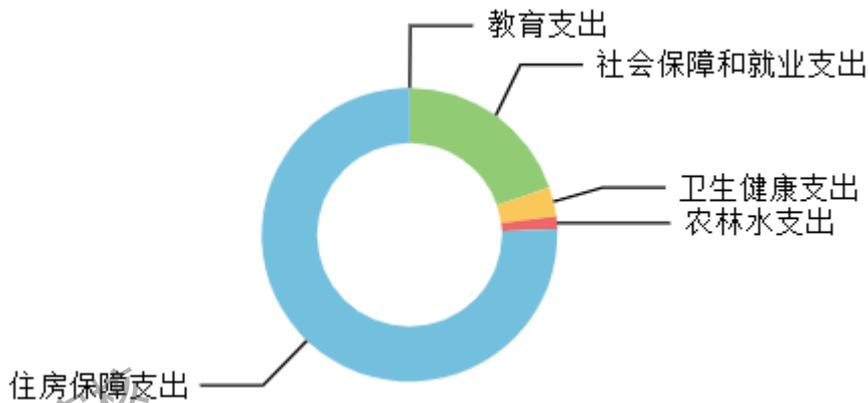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6.91万元，比上年增加24.09万元，增长4.4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6.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0.45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56万元，占19.68%；卫生健康支出18.37万元，占3.24%；农林水支出8.00万元，占1.41%；住房保障支出428.53万元，占75.5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22.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1.6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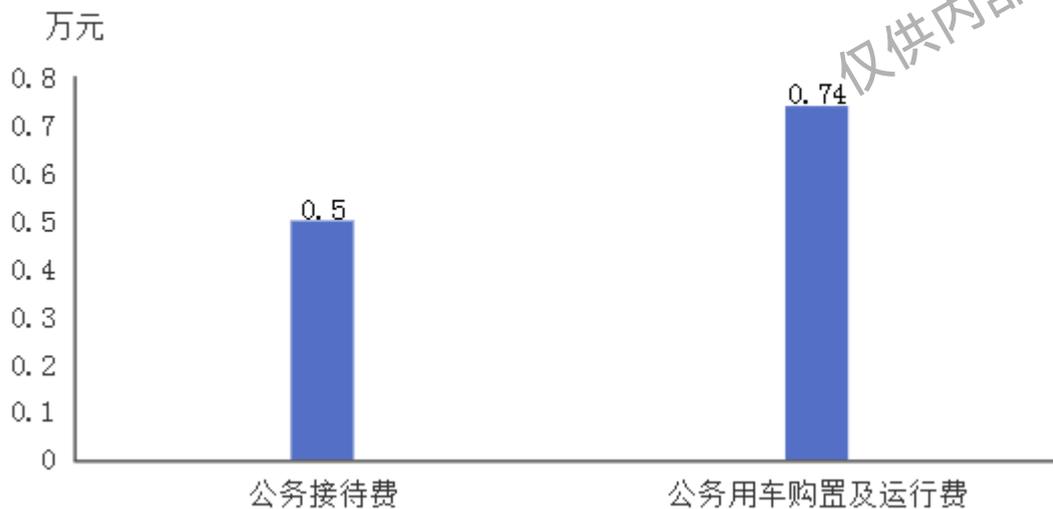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60.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医疗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退休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4万元比2025年减少0.8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74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86万元，主要原因是拟将一辆公务用车上交，减少了该车辆的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4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86万元，主要原因是拟将一辆公务用车上交，减少了该车辆的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5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43万元，增长7.90%，原因是新增一名选调生，选调生经费增加。2025年新招录人员，导致2026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不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144.6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5.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19.0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144.6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5.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19.0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城房中心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0-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328		年度资金总额:	26,3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3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3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遗属3人,其中两名遗属领取遗属补助,三名遗属领取遗属烤火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发放一次遗属补助,年末一次性发放遗属烤火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达到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效果。				补助遗属3人,其中两名遗属领取遗属补助,三名遗属领取遗属烤火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应支尽支率	100%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应支尽支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遗属补助金额	≤26328元	成本指标	人员遗属补助金额	≤263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910381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0-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指定区域提供专业、高效的日常保洁,需要30000元保洁费。				
立项依据		单位职责和年初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指定区域提供专业、高效的日常保洁,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保洁服务提供商,根据合同约定按要求进行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指定区域提供专业、高效的日常保洁,达到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的目的。			为指定区域提供专业、高效的日常保洁,达到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的目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洁数量	1人		
			每日清扫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保洁区域卫生达标率	100%		
			保洁服务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保洁服务响应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区域环境整治度	提升		
		生态效益	垃圾规范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209440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产管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0-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拟对无房户和住房未达标户职工住房补贴审核情况进行公示,对物业管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对物业服务相关业务进行培训,聘请第三方规范整理中心档案,需要费用100000元。			
立项依据	我单位工作职责及2026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以及单位相关业务实际支出情况,需使用该项经费用于补充开展相关业务发生的公示费、劳务费、培训费等。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拟对无房产和住房未达标职工住房补贴审核情况进行公示，对物业管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对物业服务相关业务进行培训，聘请第三方规范整理中心档案，需要费用1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负责市区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商品房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的指导工作；承担办理公有住房和单位集资经济适用房的出售、转让手续；办理无房产和住房未达标职工住房补贴手续等工作，此项经费补充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费，以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举办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件数	≥10000件
			档案整理件数	≥10000件		培训举办次数	≥1次
			住房补贴公示对象刊发期数	1次		住房补贴公示对象刊发期数	1次
			物业管理相关通报刊发期数	≥3次		物业管理相关通报刊发期数	≥3次
			培训人次	≥200人次		培训人次	≥200人次
	质量指标	公示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95%	
		培训达标率	≥95%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公示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公示时间			11月前	物业管理相关通报时间		1年	
档案整理时间			1年	档案整理时间		1年	
物业管理相关通报时间			1年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公示时间		11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住房补贴公示成本控制	≤25250元	成本指标	住房补贴公示成本控制	≤25250元	
		培训费成本控制	≤10000元		培训费成本控制	≤10000元	
		物业管理相关通报成本控制	≤14750元		物业管理相关通报成本控制	≤14750元	
		档案费成本控制	≤50000元		档案费成本控制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物业管理相关通报公开度	公开	社会效益	培训对象物业专业水平	提高	
		培训对象物业专业水平	提高		住房补贴业务公开度	公开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住房补贴业务公开度	公开		物业管理相关通报公开度	公开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2095727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0-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0,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6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放2025年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范围为全市全额和差额行政事业单位属于无房产和未达标户的离退休职工，发放人数48人，发放金额119.06万。			
立项依据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长治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方案>》（长政发【2000】59号）文件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革住房实物分配体制，建立货币工资分配制度，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属于住房货币化分配，为无房产和未达标户离退休人员发放住房补贴，保障了其享受住房补贴制度的公平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长治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方案>》（长政发【2000】59号）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离退休职工提交资料两周内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放2025年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范围为全市全额和差额行政事业单位属于无房产和未达标户的离退休职工，保障了其享受住房补贴制度的公平性。		发放2025年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范围为全市全额和差额行政事业单位属于无房产和未达标户的离退休职工，保障了其享受住房补贴制度的公平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受益人数	48人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方案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时间	离退休人员提交资料两周内	
	成本指标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总费用	≤1190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享受住房补贴制度的公平性	保障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权益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房产和未达标户离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房产和未达标户离退休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16562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回购成本价核算咨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0-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配建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14】67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本级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处置事宜会议纪要》（【2017】32次），市政府决定对2011年6月11日至2016年5月25日期间主城区商品房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回购后委托建设单位销售，并收购平均销售价与核算的成本价之间差价再减去由此产生的税费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其他费用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易地建设金，长治市城房中心委托工程造价机构对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项目进行成本价核算，2026年拟对3063.05平方米廉租房（公租房）的成本价进行核算，咨询费预计需10万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立项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配建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14〕67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本级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处置事宜的会议纪要》（〔2017〕3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尽快处置2011年6月11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主城区商品房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跟踪造价公司核算进度，使核算成果按时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造价公司完成核算，核算项目验收后及时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工程造价机构对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的项目进行成本价核算，达到为政府收回不低于330万元易地建设资金的目的。			通过委托工程造价机构对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的项目进行成本价核算，达到为政府收回不低于330万元易地建设资金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价核算面积	≥3063.0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成本价核算面积	≥3063.05平方米
			成本价核算服务项目	≥1项		成本价核算服务项目	≥1项
			出具核算报告数	≥1份		出具核算报告数	≥1份
			委托机构数	1家		委托机构数	1家
	质量指标	成本价核算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成本价核算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成本价核算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成本价核算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5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政府收回建设资金	≥330万元	经济效益	为政府收回建设资金	≥330万元
		社会效益	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	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保障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309265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2月8日，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2月8日，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6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8日，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城市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非税收入项目为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设立依据为《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配建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14】67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本级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处置的会议纪要》（【2017】32次）、长治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39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